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法與商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共有 10 人，員工共有 50 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每股表決權為普通股之 5 倍)，每股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試問：

(一)若 A 公司高管人員為鞏固經營權，擬僅以該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之員工共 3 人為對象，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100 萬股，每股表決權為普通股之 10 倍，是否合法？
(10 分)

(二)若 A 公司其後擬轉換成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得於章程中保留該已發行之 50 萬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A 公司應如何處理該已存在之 50 萬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始為合法允當？ (15 分)

二、A 公司為中小型之新創企業，以研發及製造縮時攝影機及動態感應相機為主業，其股票並未公開發行，甲、乙、丙等三人則分別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若 A 公司為達到群眾募資之目的，並擴展事業版圖，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創櫃板公司，其後 A 公司為擴建廠房之需要，計畫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建置之創櫃板募集及發行普通股 60 萬股，每股新臺幣 20 元，甲、乙及丙竟為誘使天使投資人及小額投資人認購 A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隱匿 A 公司之鉅額虧損，將所編製內容虛偽之財務報表，輸入財團法

背面尚有試題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法與商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果然成功吸引天使投資人及小額投資人全額認購。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A 公司計畫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建置之創櫃板，向天使投資人及小額投資人募集及發行普通股，進行群眾募資，應否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 分)

(二) 甲、乙及丙等三人編製內容虛偽之財務報表，並輸入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吸引天使投資人及小額投資人認購 A 公司普通股，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而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15 分)

三、甲透過仲介乙，以 3000 萬向丙建商購買新成屋 A 屋，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並完成移轉登記及交屋，甲亦依約給付 45 萬仲介費予乙。丙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附件買賣標的物現況說明書中「建築改良物是否有滲漏水之情形？」欄位勾選「否」。6 年後，某日強烈颱風過境，A 屋內天花板出現大量滲漏水，百萬裝潢及木質地板泡水毀損，外牆磁磚甚至隆起、剝落砸傷路人丁。經土木技師鑑定發現 A 屋建造時屋頂及露臺洩水坡及防水層均施工不佳，遇雨積水、風大加速雨水滲入磚牆。問甲、丁各自得有何權利得以主張？ (25 分)

四、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近代民法有何發展？試分述之。 (25 分)